

管理學院專任教師 93 學年度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 中午10:00-11:40

地點：羅耀拉大樓二樓SL245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李天行教授、許培基教授、邵曰仁教授、蔡麗茹教授、翁頌舜教授

主席：楊銘賢院長

紀錄：施秀華

壹、本院 93 學年度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核發之認定原則：

1. 未於本校要求提報 93 學年度研究成果資料時提報者不採計。
2. 大陸發行之期刊視為 C 類，不列計為國際知名期刊。
3. 期刊論文須已出版才採計（已接受未出版者不計）。
4. 學術會議論文之書面資料須至少提供會議名稱（或議程）及論文摘要，否則不採計。
5. 國科會及其他研究報告均不列為其他研發成果。

貳、審查結果：詳見附件。

參、建議：

1. 訂定本院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提報辦法，並希於下學年度實施。

散會